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4	社工业务办理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	1.符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初审条件； 2.申办网址； 3.办理部门：社会福利股；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5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1.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2.行政处罚结果； 3.行政复议； 4.行政诉讼；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1.备案流程： 1) 举办人网上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2) 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后，依法受理举办者提交的成立登记申请材料； 3) 登记申请材料转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出具是否同意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p>4. 补贴申请条件：</p> <p>(1)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后执业满12个月；</p> <p>(2) 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开立了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p> <p>(4) 消防验收合格；</p> <p>(5)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员工取得《健康检查证明》；</p> <p>(6) 财务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7) 上年度检查合格；</p> <p>(8) 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排污、审计、物价等事项的，应有相应的立项文件、验收报告、审查意见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9) 养老床位10张以上，床位面积、设施设备、活动场所等符合国家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等规定；</p> <p>(10) 民办养老机构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含续租）在8年以上；</p> <p>(11) 书面承诺接受资助期间不得改变机构的社会福利性质，不得开展与社会福利事业无关的业务；</p> <p>(12) 已开展业务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的，其上年度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和无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p> <p>(13)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p> <p>5. 申请办理材料：</p> <p>(1)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p> <p>(2) 补贴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排污、审计、物价等事项的，应有相应的立项文件、验收报告、审查意见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验原件，复印件三份）；</p> <p>(3) 填写《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审核表》一式三份；</p> <p>(4) 填写《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实地勘察报告》一式三份；</p> <p>(5) 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需提交新建房屋所涉及土地的产权与使用权证明，以及新建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改扩建民办养老机构需提交改扩建以前房屋的产权与使用权证明，改扩建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p> <p>6. 办理</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阳春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